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150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晨生态，股票代码：300237）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6%，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86%的股份，新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

为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积极推动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和园林板块业务的双轮驱动及扩张，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战略合作）之协议》，张磊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美晨生态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145,307,25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0%）转让给潍坊城投，现潍坊城投看好公司强劲的发展前景，拟大比例战略入股美晨生态。目前潍坊城投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次转让美晨生态股份 10%的基础上再将不超过 2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潍坊城投。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美晨生态，股票代码：300237）自 2018 年 10 月

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19日、26日、11月05日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2018年11月0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张磊先生与李晓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甲方一”）及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投资”、“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签署了《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晨生态，股票代码：300237）自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股份转让概述

鉴于潍坊城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于2018年9月5日签署了《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战略合作）之协议》，张磊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美晨生态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45,307,25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0%）转让给潍坊城投（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现潍坊城投看好公司强劲的发展前景，拟大比例战略入股美晨生态，于2018年11月07日，潍坊城投联合诸城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潍坊城投联合诸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美晨生态244,926,428股的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16.86%），交易单价为5.1元/股，其中，潍坊城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持有的美晨生态166,495,055股的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11.46%），诸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持有的美晨生态78,431,373股的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5.40%）。

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潍坊城投将持有美晨生态 311,802,306 股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本的 21.46%，成为美晨生态的控股股东，潍坊城投的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美晨生态的实际控制人；诸城投资将持有美晨生态 78,431,3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0%，成为美晨生态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潍坊城投与诸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潍坊城投与诸城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86% 的股份。潍坊城投与诸城投资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美晨生态股份的可能性。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且其中最晚达成之日起生效：（1）甲方针对美晨生态的尽调结果符合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要求；（2）甲方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张磊，男，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大 EMBA 硕士毕业。现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晓楠，女，汉族，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诸城市程戈庄经管站、舜王街道经管站，历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就职于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

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2003 年的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改制重组成立，是潍坊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集团总资产达 800 亿元。集团公司辖属：潍坊市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潍坊市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市东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潍坊城投成立以来，着眼于城市功能开发，以服务于潍坊市经济发展、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与城市功能相关的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为主要任务。承担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市政功能设施、市级跨区域重点水利工程和旅游休闲、生态环保、文化创意产业开发以及国家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开发任务和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是潍坊市民生和基础设施投资领域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

未来发展中，潍坊城投将重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开发，按照市场化运作，做强做大，全面助力潍坊市经济战略和城市发展战略，全力推动潍坊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有实力、有影响力、有凝聚力、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2、名称：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刚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169717349E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企业地址：密州西路 12 号

经营范围：融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国有资产经营运作及城建资金管理、土地开发；创业投资业务, 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潍坊城投与诸城投资拟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

为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 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积极推动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和园林板块业务的双轮驱动及扩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为美晨生态引进国有企业长期战略投资方。

（四）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潍坊城投	普通股 A 股	0	0	普通股 A 股	311, 802, 306	21. 46
诸城投资	普通股 A 股	0	0	普通股 A 股	78, 431, 373	5. 40
张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	普通股 A 股	473, 438, 547	32. 58	普通股 A 股	83, 204, 868	5. 73

注：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张磊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战略合作）之协议》，张磊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美晨生态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145, 307, 25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0%）转让给潍坊城投（目前尚未完成交割），该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潍坊城投将持有

美晨生态股票 311,802,306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21.46%。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方：

甲方一：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转让方：

乙方一：张磊

乙方二：李晓楠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美晨生态 244,926,428 股的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 16.86%）。其中，甲方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美晨生态 166,495,055 股的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 11.46%），甲方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美晨生态 78,431,373 股的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 5.40%）。

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一持有美晨生态股份数为 311,802,306 股（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 21.46%），甲方二持有美晨生态股份数为 78,431,373 股（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 5.40%）。

2、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收购单价为 5.1 元/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玖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小写：¥1,249,124,782.80 元）。其中，甲方一收购乙方持有的美晨生态 166,495,055 股的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亿肆仟玖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元伍角（小写：¥849,124,780.50 元），甲方二收购乙方持有的美晨生态 78,431,373 股的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亿零贰元叁角（小写：¥400,000,002.30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

鉴于转让方所持的部分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当按照下述安排分四期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与乙方在收购方指定银行开立为本次股份转让款专门设立的共同监管账户，收购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期款项共计749,124,782.80元，其中，甲方一支付人民币349,124,780.50元，甲方二支付人民币400,000,002.30元。（截至本公告日，该期款项已支付完成）

（2）甲方一应当于2019年2月20日前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

（3）甲方一应当于2019年4月10日前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70,000,000.00元。

（4）甲方一应当于2019年7月10日前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0,000,000.00元。

（5）乙方应当保证在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后按时足额地将股份质押给甲方，若届时乙方股份数量不足以质押的，乙方应当协调将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质押给甲方。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解质押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

4、股份过户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将目标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前述约定的期限以乙方所持股份达到法定允许交割的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或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孰早为准。

5、竞业禁止

乙方承诺并保证，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管皆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与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或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如乙方及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管违反前述规定，

致使上市公司或收购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除须赔偿上市公司及收购方损失外，还应就上市公司或收购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上市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并确保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或聘任。

(3)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核心人员和岗位不得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的标准为变动人数（包括增加、更换和减少的人数）不得超过原核心人员人数的四分之一。

7、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另一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8、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签订。

9、协议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且其中最晚达成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针对上市公司的尽调结果符合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要求；

②甲方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

10、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本协议无法达到生效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3)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4)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
- (5)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6) 如在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将其所持有的美晨生态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未能出具关于同意转让的确认函的，收购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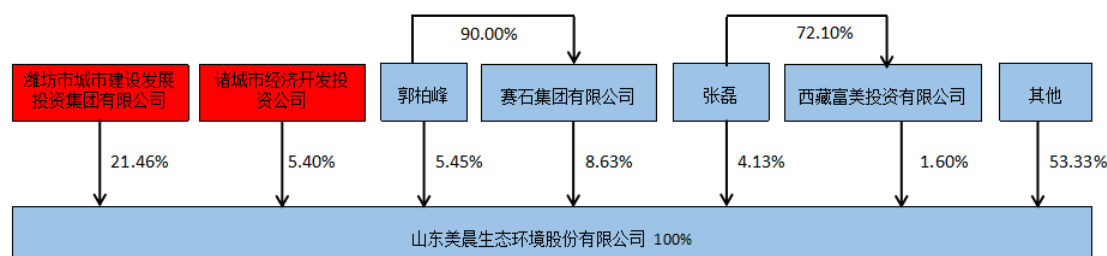
1、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2、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前，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72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张磊控股 72.1%）持有公司股份 23,271,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444,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3,438,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8%。

3、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33,73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张磊控股 72.1%）持有公司股份 23,271,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204,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潍坊城投将持有美晨生态 311,802,306 股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本的 21.46%，成为美晨生态的控股股东，潍坊城投的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美晨生态的实际控制人；诸城投资将持有美晨生态 78,431,3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0%，成为美晨生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潍

坊城投与诸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潍坊城投与诸城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86%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承诺

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承诺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自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完成且其中较晚完成之日起锁定一年。

本次股份转让期间及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协议转让需甲方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 交易各方能否按合同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者违背股东承诺的情况。

3. 公司将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督促各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9日